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宣佈，鄭州華盛與承建商就在河南省鄭州市興建及設置瀝青儲存中心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興建及設置成本為人民幣10,690,532元（約相當於10,379,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有關交易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江蘇天力安裝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鄭州華盛石油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3%權益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根據協議，承建商負責在河南省鄭州市中牟縣中刁公路旁興建及設置總儲存量達38,000噸之瀝青儲存中心。儲存中心包括12個瀝青儲存庫、起卸設施以及加熱、電力及防火設施。

根據協議，興建及設置成本為人民幣10,690,532元（約相當於10,379,000港元），乃由鄭州華盛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之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興建及設置成本之付款條款如下：

1. 鄭州華盛於簽訂協議時向承建商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3,884,000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應付進度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971,0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應付進度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1,942,000港元）；及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應付興建及設置成本餘額約人民幣3,690,532元（約相當於3,583,000港元）。

預期興建及設置之完工需時約125日。

董事確認，協議條款乃經雙方參考規模及規格相若之項目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瀝青中心之興建及設置符合本集團利益，而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進行興建及設置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於中國之瀝青分銷網絡進軍內陸省份，以沿着長江航路擴展業務。新儲存中心鄰近華中及華東，對市場發展及本公司業務增長具重大策略影響。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河南省將每年消耗大量瀝青，以額外建造2,500公里高速公路、8,000公里一級及二級道路以及約75,000公里新建及改造鄉郊道路。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瀝青貿易業務。

承建商主要於中國進行建造及項目管理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承建商與鄭州華盛就於河南省鄭州市中牟縣中刁公路旁興建及設置總儲存量達38,000噸之瀝青儲存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承建商」	指	江蘇天力安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3元兌1.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鄭州華盛」	指	鄭州華盛石油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9.93%權益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1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